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S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第七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劉可安；其他執行董事為尚敬；非執行董事為張新寧；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峰、李開國、鍾寧樺及林兆豐。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暨向全资子公司湖南中车时代通信信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车通号”）、上海中车艾森迪海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车 SMD”）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安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A 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暨向全资子公司湖南中车通号、上海中车 SMD 增资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高峰

李开国

钟宁桦

林兆丰

2023年12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高峰



李开国

钟宁桦

林兆丰

2023年12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高峰

李开国


钟宁樾

林兆丰

2023年12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高峰

李开国

钟宁桦



林兆丰

2023年12月15日